**一、项目概况**

科学园综合服务楼A栋建设项目位于哈尔滨市香坊区和兴路95号，总建筑面积77711㎡，地上32层，地下1层，主要功能为博士生宿舍，目前项目正在施工建设中，其中21层以下计划于2023年11月达到暖封闭施工条件。本次采购的电锅炉设备主要为暖封闭施工前创造必要条件，计划临时运行时间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临时供热面积约50000㎡，供热设备安装在地下1层换热站内（换热站设备正在施工安装中），供电电源引自地下室变电所，要求临时供热设备运行后室内温度不得低于10℃以满足室内施工作业要求。

**二、技术标准要求**

1.设计执行的国家有关设计规范和标准：

*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GB50189-2005)、 (DBJ14-036-2006）
* 《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DBJ14-037-2006)
* 《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 （GB50176-93）
*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GB50019-2003）
*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3-2002）
* 《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暖通空调-动力》 （2009 年版）
* 《民用建筑暖通空调设计技术措施》
* 《实用供热空调设计手册》
* 其他国家有关设计施工规范

以上所引用的标准和规范皆以最新颁布的为准，包含且不限于上述内容。

2.设备选型计算参考

（1）热负荷

根据《采暖通风系统设计与施工说明》并结合现场实际供热情况

给出热负荷取值如下：

热负荷：Q = 40W/㎡；

（2）供热设备选型

设备加热功率，采用如下公式：

P = Q × S

÷ η1 × η2

公式中：

Q—热负荷（W/m2）

S —取暖面积（m2）

η1—设备热效率（按 0.85 取值）

η2—管网热损（按 1.05 取值）

设备加热功率：

P =50000 ㎡×40W/㎡÷0.85×1.05 = 2470KW；

根据计算结果和现场实际供热情况，选型如下：

设备：CLR0.7-85/60（P=700KW）\*4 台

3.采购设备内容及相关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电热水锅炉 | 台 | 4 | P=700KW/台 |
| 2 | 一次网采暖循环泵 | 台 | 3 |  |
| 3 | 控制系统 | 套 | 1 | 水泵控制柜、锅炉控制系统、远程及就地仪表、电源柜、变频控制柜等控制设备 |
| 4 | 定压系统 | 套 | 1 | 膨胀水箱、软化水泵等定压设备 |

电热水锅炉应采用机电一体化设计，电气元件选用国内优质品牌，具有CCC认证。设备采用全自动微电脑控制，运行过程实现全自动化，操作轻松简单，温度时间一目了然。设备应具有全自动缺水保护、报警显示装置，有效防止干烧，并具备过热、过流、过载、缺水、故障显示等多重安全保护装置，做到产品安全运行。

**三、特别要求：**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本次采购特别要求如下：
1.由于项目进度急迫，投标供应商必须自成交通知书发布之日起20天内完成所有供货安装工作，不得以合同签订及预付款收支等甲乙双方流程审批时间原因制约工期，如耽误1日，采购人将按“中标总金额\*5%”从履约保证金或合同价款中扣罚；**

**2.由于受地下室设备搬运入口空间限制，供应商所供设备高度不得大于2m，设备进场前，供应商必须根据现场情况及设备尺寸充分做好设备搬运的人工、机械及措施准备工作，相关费用均包含在供应商投标报价中，且因设备尺寸问题导致必须进行土建配套施工的，所有产生的施工相关费用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设备正式运行后，必须保证室内温度≥10℃，因供热指标不达标导致影响施工作业的，招标人有权采取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拒绝支付合同价款或解除合同等方式对中标供应商予以处罚；**

**4.设备质保时间从临时供热系统调试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之日起计算，至次年上级一次热网接入临时供热设备拆除之日结束，供应商必须在设备运行期间提供本地化售后服务，如出现问题，必须保证专业人员在2小时内抵达现场抢修，如因抢修不到位影响施工作业的，招标人有权采取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拒绝支付合同价款或解除合同等方式对中标供应商予以处罚；**

**5.临时供热设备停运后，在上级一次热网接入前，采购人将要求供应商将所有临时供热设备进行拆卸、包装并转运至指定地点后重新组装，并保证其重新组装后具备原有使用功能，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中应包含此费用，如不按要求完成的，招标人有权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

**★各投标供应商应根据以上内容进行承诺，未承诺的按无效标处理！**